

福建省物价局

闽价费〔2017〕3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标准的函》（闽教财〔2016〕216号）收悉。鉴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和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考务工作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为确保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同意将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费收费标准从13元/人.科调整为16元/人.科。

本复函自2017年1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届时如需调整或继续执行以上收费标准，执收单位应提前2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

资金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考试院，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